

公司管治報告

Esprit一直致力推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一直付出不少努力，務求根據國際準則制訂及執行最佳守則。董事會已採納Esprit公司管治守則，以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有效控制風險。我們相信堅持最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繼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貫徹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以對社會負責及專業的方式經營業務，贏得市場廣為認同。Esprit於本財政年度內獲CFO Asia所頒發的「亞洲50大傑出最佳管理團隊」獎項及被里昂證券選為「亞太區25大最佳公司管治大型公司獎」的第十名等獎項。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述並無指定任期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公司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透過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業績並適當監督業務運作，確保本集團遵照業務操守營運，以及達到高質有效的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就對本公司之管理、監控及營運甚為重要的事務向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業務策略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對上述事宜負責。儘管管理層擁有經營及拓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惟董事會仍肩負整頓及監控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的重任。

留作董事會決定的事項主要包括：

- * 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策略；
- * 監控管理層的表現；
- * 確保形成謹慎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以便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
- * 監察對外匯報的質量與適時性；
- * 監督對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管治政策的遵守情況。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邢李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均有明確界定，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本集團行政總裁則負責日常業務經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的各自職責已載列於Esprit公司管治手冊中。

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在內的五位執行董事，其餘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憑藉彼等寶貴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大大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並客觀考慮所有事項。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的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書，本公司將繼續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如須討論重大事項及重要事件時會另行召開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議時已向董事會發出充分通知以便各董事屆時出席，而召開特別董事會議時亦應發出合理通知。本集團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適當及足夠的資料，讓彼等掌握本集團最新動態以便履行職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由集團秘書保存歸檔，且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以供查閱。

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詳細記錄會議中的討論事項及所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和質詢或反對意見。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版本已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或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存封。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全體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亦會於收到要求或有必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載於第48頁的列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邢李焯，主席	4/4			3/3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副主席	4/4			
潘祖明，副主席	4/4		1/1	
Thomas Johannes GROTE	4/4			
Jerome Squire GRIFFITH	4/4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4/4	4/4		
黎壽昌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	4/4	4/4	1/1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4/4	4/4		3/3
柯清輝	3/4	4/4		3/3

除有關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根據守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第87條，致使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的有效任期平均為3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從而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本年，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上述人士的履歷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協助股東就選舉作出適當決定。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有關僱主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已與本集團一成員公司訂立並無指定服務期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可給予四個月通知終止合約。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與鄭明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兩位與本公司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概要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1,250	8,37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802	—
其他服務	5,958	5,561
	18,010	13,937

公司管治報告

為監察本公司的各類具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批判、審查及監控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透過獨立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協助董事會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審核過程和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任務。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召開了4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鄭明訓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主席)

柯清輝

審核委員會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定期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開會並審閱其報告。於本財政年度，除檢閱本公司庫務活動、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事宜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審閱內外部核數之性質、範圍與結果。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亦有出席會議回應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成立旨在提高董事會成員的挑選和任命過程的透明度及公平。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祖明

黎壽昌

鄭明訓

在評估候選者是否適合出任公司董事，董事會將考慮候選者之技能專業知識、道德操守、誠信及是否願意分配適當時間投入處理集團事務。當候選者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同時考慮其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已對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之事宜進行審閱和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已於上屆年度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為主要行政人員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邢李焯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柯清輝

董事會已採納的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內容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年內之工作摘要載於第64頁。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負責討論、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各種日常公司行政事務。常務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執行董事。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共召開26次會議。

常務委員會成員：

邢李焯

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

潘祖明

黎壽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投票表決

本公司已透過於通函作出披露，充分知會股東於須取得其批准的股東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可提出有關要求的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大會，大會主席要求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關於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於指定日期派發予股東之通函。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保證點票無誤。

董事的財務報表責任

集團董事負責監察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制，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與估計。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準編制。

董事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公司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不僅可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亦可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對該系統持續進行獨立檢討，方可實施切實可行及有效的監控系統，以合理地保障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管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並實施可行及有效的監控系統包括：

- * 制定合適的組織與監管架構，並清楚界定其職責；
- * 實行預算及預測系統使其易於評估表現及監控業務單位；
- * 本集團季度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 在世界各地保護本集團之商標；
- * 覆蓋全集團之保險計劃；及
- * 全球現金管理系統，以加強妥善控制及提高現金資產之回報。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有系統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合理確保有關系統持續如常有效地在本集團與本公司內運作。實現該等目標有賴以下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的工作：

- * 審閱及評估會計、財政及其他監控措施是否健全和足夠及有關措施的應用，並在本集團與本公司推廣有效監管；
- * 確保遵守現有政策、程序及法律規定；
- * 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已入賬及免除任何形式的虧損；
- * 評估呈報予管理層的資料是否可信及有用；
- * 就現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提出建議；及
- * 執行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審核委員會要求之調查及特別審查。

為配合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內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報告，並執行管理層所同意跟進之行動計劃。

守則規定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進行審查。該審查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意見會供審核委員會參考，並由其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接獲外聘顧問的高度風險評估，當中並無須注意的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積極增進與投資者關係

Esprit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的重要性。年報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的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的研討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的機會。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不時與研究分析員及機構投資

者溝通，亦為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發展的最新詳情。為確保投資者對公司表現、營業活動及策略等事項有更深入的了解，管理層亦積極參與投資者關係項目。於業績公佈後，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裁與分析員及新聞界直接舉行會議，並出席主要投資者發佈會及積極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傳達本公司的財政業績及環球業務策略。本公司亦致力於及時、全面發佈重要資料。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網頁www.espritholdings.com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即時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發佈會資料及錄像等。網頁的資料會及時更新，以保持本集團的披露有快捷、公正及高度透明的特點。我們多年來不斷努力改善投資者關係，並獲得市場認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位列亞洲金融(FinanceAsia)雜誌的「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二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亞洲投資者關係市場報告中分別取得香港及零售業的「最佳投資者關係（買方角度）」等獎項。近期本公司獲不同機構頒授的獎項載於第54頁的列表。

公司管治報告

日期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六年七月	最佳整體年報金獎（零售時裝組）	國際年報大賽
二零零六年四月	最佳投資者關係（第2名） 最佳財務總裁（第2名） Best Commitment to Strong Dividends（第3名） 最佳管理公司獎（第4名） 最佳公司管治獎（第7名）	亞洲金融 (FINANCEASIA)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零售業最佳財務總裁 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買方角度） 零售業最佳投資者關係（買方角度）	亞洲投資者關係市場報告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二零零五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獎： Honourable Mention Citation for Achievement in Design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HKMA」）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亞洲50大公司	福布斯亞洲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亞洲商業周刊第50名	亞洲商業周刊 (ASIAN BUSINESSWEEK)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亞洲50大傑出管理團隊	CFO ASIA
二零零五年十月	最佳表現獎—零售業	南華早報
二零零五年十月	二零零五年公司管治報告亞洲公司管治獎 亞太區25大最佳公司管治大型公司獎（第10名） Top CG Quartile for Hong Kong（首15名） 亞洲（不包括日本）大型公司價格合理品質優異大獎 (QARP (Quality at Reasonable Price) for Asia ex-Japan Large Caps)（首20名）	里昂證券

